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上述议案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2017 年 1 月 5 日